

新政策法规下企业财会操作实务专家解读丛书

我国著名税务、财税、审计专家贺志东亲自执笔，中华第一财税网协助编写

精准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才能记好账、算好账、报好账

# 《小企业会计准则》

## 深入解读与核算实务 全书

- 知识体系完整
- 操作规范清晰
- 流程解读详细
- 案例演练贴切
- 高度仿真设计

随用随查 随查随用

贺志东◎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新政策法规下企业财会操作实务专家解读丛书

我国著名税务、财税、审计专家贺志东亲自执笔，中华第一财税网协助编写

# 《小企业会计准则》

## 深入解读与核算实务 全书

贺志东◎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根据《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我国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因此全国广大的小企业会计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需要知识更新,需要接受会计知识后续教育;在小企业实际会计工作中,遇到问题也需要随时查阅资料。本书紧密依托新《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小企业会计准则》等现行有效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手把手”地逐一介绍小企业会计人员工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问题,具有政策新、内容全面深入、举例丰富、实用性强等特色。本书适合小企业负责人、小企业财会人员、银行贷款业务人员和风险控制人员、大中专院校(包括成人职业院校)学生以及其他财经管理人员阅读使用。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准则》深入解读与核算实务全书/贺志东主编.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2016.10

ISBN 978-7-5180-2821-4

I. ①小… II. ①贺… III. ①中小企业—会计准则—中国 IV. ①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181669号

---

策划编辑:曹炳镛 责任印制:储志伟

---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东里A407号楼 邮政编码:100124

销售电话:010—67004422 传真:010—87155801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faxing@c-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天猫旗舰店

官方微博 http://weibo.com/2119887771

三河市宏盛印务有限公司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16年10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16 印张:35

字数:609千字 定价:65.00元

---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图书营销中心调换



## 前言

# PREFACE

考虑到我国小企业规模小、业务简单、会计基础工作较为薄弱、会计信息使用者的信息需求相对单一等实际，以及为了规范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行为，促进小企业可持续发展，发挥小企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会计法》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我国财政部制定了《小企业会计准则》，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2004 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 号）同时废止。《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下列三类小企业除外：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的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全国广大的小企业会计工作人员及相关人员需要知识更新，需要接受会计知识后续教育；在小企业实际会计工作中，遇到问题也需要随时查阅资料。

为了帮助全国广大的小企业会计实务工作者等系统、深入地掌握好国家有关会计法律、法规、规章，真正掌握《小企业会计准则》，记好账、算好账、报好账，做好会计账务调整工作，及时更新会计知识，提高会计专业技能，由我国著名会计、审计、税务专家贺志东同志担任主编，中华第一财税网编写了本书。

本书紧密依托新《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小企业会计准则》等现行有效会计法律、法规和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用通俗易懂的语言，逐一介绍小企业会计人员工作过程中所有业务问题。全书共十三章。内容包括：小企业会计准则综述，小企业会计凭证与账簿，小企业收入方面会计，小企业成本、费用、税金方面会计，小企业利润及其分配方面会计，小企业流动资产和负债方面会计，小企业非流动资产和负债方面会计，小企业所有者权益方面会计，小企业财务报表综合知识，小企



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和列报，小企业利润表的编制和列报，小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和列报，等等。

本书主要特色体现在：具有新颖性，操作性，实用性，专业性，案例丰富、具体，讲解全面、透彻、通俗，资料详尽、条理清晰、查阅方便。

本书适用对象包括小企业负责人、小企业财会人员、银行贷款业务人员和风险控制人员，财政、小企业管理、税务、银行业监管部门相关人员，以及代理记账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化的小企业服务机构从业人士、会计理论和教育工作者、院校师生等。本书亦可作为大中专院校（包括成人职业院校）学生以及其他财经管理人员学习小企业会计实务的教材或参考书。

有兴趣的读者，可以加入中华第一财税网（又名“智董网”，[www.tax.org.cn](http://www.tax.org.cn)）官方微信（微信号：zhdygsw）获取每日财税资讯汇总快递等。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了众多文献，谨此致谢！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尚有不足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E-mail：[jianyi@tax.org.cn](mailto:jianyi@tax.org.cn)）。

编者

2016年8月



# 目录

## CONTENTS

|                             |     |
|-----------------------------|-----|
| 第 1 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综述 .....     | 1   |
| 第一节 准则概述 .....              | 1   |
| 第二节 相关知识 .....              | 23  |
| 第 2 章 小企业会计凭证与账簿 .....      | 85  |
|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凭证的填制 .....        | 85  |
|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账簿的登记 .....        | 94  |
| 第 3 章 小企业收入方面会计 .....       | 103 |
| 第一节 综合知识 .....              | 103 |
| 第二节 小企业销售商品收入方面会计 .....     | 108 |
| 第三节 小企业提供劳务收入方面会计 .....     | 116 |
| 第 4 章 小企业成本、费用、税金方面会计 ..... | 141 |
| 第一节 综合知识 .....              | 141 |
| 第二节 小企业生产成本方面会计 .....       | 155 |
| 第三节 小企业营业成本方面会计 .....       | 168 |
| 第四节 小企业营业税金及附加方面会计 .....    | 170 |



|                                    |            |
|------------------------------------|------------|
| 第五节 小企业期间费用方面会计 .....              | 171        |
| <b>第 5 章 小企业利润及其分配方面会计 .....</b>   | <b>177</b> |
| 第一节 小企业利润方面会计 .....                | 177        |
| 第二节 小企业政府补助方面会计 .....              | 181        |
| 第三节 小企业营业外收入支出方面会计 .....           | 187        |
| 第四节 小企业利润分配方面会计 .....              | 209        |
| 第五节 小企业所得税费用方面会计 .....             | 215        |
| <b>第 6 章 小企业流动资产和负债方面会计 .....</b>  | <b>239</b> |
| 第一节 小企业流动资产方面会计 .....              | 239        |
| 第二节 小企业流动负债方面会计 .....              | 318        |
| <b>第 7 章 小企业非流动资产和负债方面会计 .....</b> | <b>347</b> |
| 第一节 小企业非流动资产方面会计 .....             | 347        |
| 第二节 小企业非流动负债方面会计 .....             | 414        |
| <b>第 8 章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方面会计 .....</b>    | <b>421</b> |
| 第一节 小企业所有者权益方面会计 .....             | 421        |
| 第二节 小企业实收资本方面会计 .....              | 423        |
| 第三节 小企业资本公积方面会计 .....              | 427        |
| 第四节 小企业盈余公积方面会计 .....              | 429        |
| 第五节 小企业未分配利润方面会计 .....             | 433        |
| <b>第 9 章 小企业财务报表综合知识 .....</b>     | <b>437</b> |
|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概述 .....              | 437        |
| 第二节 小企业外币交易及折算 .....               | 442        |

|                                     |            |
|-------------------------------------|------------|
|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政策和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处理 .....     | 454        |
| <b>第 10 章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的编制和列报 .....</b>  | <b>461</b> |
| 第一节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综述 .....                | 461        |
| 第二节 小企业资产负债表编制 .....                | 466        |
| <b>第 11 章 小企业利润表的编制和列报 .....</b>    | <b>509</b> |
| 第一节 小企业利润表综述 .....                  | 509        |
| 第二节 小企业利润表编制 .....                  | 513        |
| <b>第 12 章 小企业现金流量表的编制和列报 .....</b>  | <b>523</b> |
| 第一节 综合知识 .....                      | 523        |
| 第二节 小企业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531        |
| 第三节 小企业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               | 535        |
| 第四节 小企业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               | 538        |
| <b>第 13 章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的编制和列报 .....</b> | <b>541</b> |
|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综述 .....               | 541        |
| 第二节 小企业财务报表附注内容 .....               | 542        |

# 第1章 《小企业会计准则》综述

## 第一节 准则概述

《小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1〕17号），自2013年1月1日起在全国小企业范围内实施。这是继我国企业会计准则建成并有效实施之后企业会计标准建设的又一项重大系统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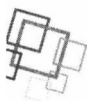
###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的组成部分

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由《小企业会计准则》和应用指南两部分组成。《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规范小企业通常发生的交易或事项的会计处理，为小企业处理会计实务问题提供具体而统一的标准。采用章节体例，分为总则、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利润、外币业务、财务报表、附则共十章，具体规定了小企业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的全部内容。应用指南主要规定会计科目的设置、主要账务处理、财务报表的种类、格式及编制说明，为小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提供操作性规范。两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共同构成较为完整的小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小企业会计准则》在规范范围上涵盖了农林牧渔业、工业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各种行业。与此同时，为便于小企业会计人员能够快速掌握和应用《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对小企业常见业务的会计处理原则予以了规范，而不涉及投资性房地产、衍生金融工具、股份支付等小企业非经常性发生或者基本不可能发生的交易或事项。小企业一旦发生上述交易或事项，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总体来说，既确保行业上全覆盖，又抓住小企业的常见业务。

###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施行时间

《小企业会计准则》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2004年发布的《小企业会计制度》（财会〔2004〕2号）同时废止。



### 三、《小企业会计准则》的适用范围

#### （一）《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小企业

《小企业会计准则》主要是从企业规模方面来界定小企业，不论小企业的所有制性质、经营范围、组织形式如何，只要在规模上属于小型企业，就属于《小企业会计准则》所适用的范围。即国有小企业、集体小企业、民营小企业、外商投资小企业，从事第一产业的小企业、从事第二产业的小企业、从事第三产业的小企业，公司制的小企业、非公司制的小企业（如合伙制的小企业），具有企业形式的小企业、不具有企业形式但形成会计主体的小型其他组织（如不具有金融性质的基金）等等，都属于《小企业会计准则》所适用的小企业。

#### （二）《小企业会计准则》适用的小企业是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小型企业的企业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经国务院同意于2011年6月18日发布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下统称“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规定了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他未列明行业等十六个行业中型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五个行业。各个行业小型企业划分标准如表1-1所示：

表 1-1 中小微型企业划型标准

| 序号 | 行业           | 类型 | 从业人员（单位：人）/<br>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br>（单位：万元） | 划型关系   |
|----|--------------|----|----------------------------|-----------------|--------|
| 1  | 农、林、牧、<br>渔业 | 中型 |                            | 500 ~ 20000     |        |
|    |              | 小型 |                            | 50 ~ 500        |        |
|    |              | 微型 |                            | 50 以下           |        |
| 2  | 工业           | 中型 | 300 ~ 1000                 | 2000 ~ 4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20 ~ 300                   | 300 ~ 2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20 以下                      | 300 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续表

| 序号 | 行业         | 类型 | 从业人员（单位：人）/<br>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br>（单位：万元） | 划型关系   |
|----|------------|----|----------------------------|-----------------|--------|
| 3  | 建筑业        | 中型 | 资产总额：5000万～80000万元         | 6000～8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资产总额：300万～5000万元           | 300～6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                | 300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4  | 批发业        | 中型 | 20～200                     | 5000～4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5～20                       | 1000～5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5以下                        | 1000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5  | 零售业        | 中型 | 50～300                     | 500～2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10～50                      | 100～5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10以下                       | 100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6  | 交通运输业      | 中型 | 300～1000                   | 3000～3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20～300                     | 200～3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20以下                       | 200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7  | 仓储业        | 中型 | 100～200                    | 1000～3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20～100                     | 100～1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20以下                       | 100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8  | 邮政业        | 中型 | 300～1000                   | 2000～3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20～300                     | 100～2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20以下                       | 100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9  | 住宿业        | 中型 | 100～300                    | 2000～1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10～100                     | 100～2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10以下                       | 100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10 | 餐饮业        | 中型 | 100～300                    | 2000～1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10～100                     | 100～2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10以下                       | 100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11 | 信息传输业      | 中型 | 100～2000                   | 1000～10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10～100                     | 100～1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10以下                       | 100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12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中型 | 100～300                    | 1000～1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10～100                     | 50～1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10以下                       | 50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续表

| 序号 | 行业       | 类型 | 从业人员（单位：人）/<br>资产总额（单位：万元）  | 营业收入<br>（单位：万元）           | 划型关系   |
|----|----------|----|-----------------------------|---------------------------|--------|
| 13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中型 | 资产总额：5000 万 ~<br>10000 万元以下 | 1000 ~ 200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资产总额：2000 万 ~<br>5000 万元以下  | 100 ~ 1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              | 100 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14 | 物业管理     | 中型 | 300 ~ 1000                  | 1000 ~ 5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100 ~ 300                   | 500 ~ 1000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100 以下                      | 500 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15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中型 | 100 ~ 300                   | 资产总额：8000 万 ~<br>12000 万元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小型 | 100 以下                      | 资产总额：100 万 ~<br>8000 万元   | 两者同时满足 |
|    |          | 微型 | 10 以下                       | 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             | 两者满足其一 |
| 16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中型 | 100 ~ 300                   |                           |        |
|    |          | 小型 | 10 ~ 100                    |                           |        |
|    |          | 微型 | 10 以下                       |                           |        |

**（三）小企业中的三类例外情形，这三类小企业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不得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1. 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

这类小企业实际上已经成为公众公司，承担着社会公众受托责任，受到法律和政府的监管，其财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主要是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等，这些外部使用者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所谓社会公众受托责任，是指对企业现有或潜在的资源提供者（如投资者、债权人）以及其他相关方（如无权要求企业按照其特定信息需求单独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或个人）。根据我国有关股票或债券公开发行和交易的规定，这类企业应当报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统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并且定期向社会公开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告。

例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32号）第三十条规定：“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这就意味着，凡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都必须按照《企业会计准

则》进行会计处理,编制财务报表。《企业债券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121号)第十二条规定:

“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 (1) 企业规模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
- (2)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符合国家规定;
- (3) 具有偿债能力;
- (4) 企业经济效益良好,发行企业债券前连续三年盈利;
- (5) 所筹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这一规定也是国际上通行的惯例。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IASB)规定,凡是证券在公开市场上交易的企业,不管规模大小,都应遵循国际财务报告准则。

这类小企业,具体包括以下五种类型:

- (1) 已经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和创业板上市的小企业;
- (2) 已经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公司债券的小企业;
- (3) 已经发行企业债券的小企业;
- (4) 已经在境外股票上市的小企业;
- (5) 预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的小企业和预期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的小企业。

主要包括以下五种情况:

①作出准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境外上市意图或计划的小企业。

例如,某小企业设立于2013年7月1日,但是其投资者设立该企业的目的很明确,就是在将来适当的时候实现该企业上市,无论是深圳证券交易所还是在境外证券交易所,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该企业在设立之日就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②作出准备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意图或计划的小企业。

例如,某小企业设立于2010年1月1日,从2013年1月1日起,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开始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如果该企业2013年12月31日决定积极准备申请发行企业债券。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该企业应当从2014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③正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小企业。

④正在向境外证券监管机构报送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材料的小企业。



⑤正在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或中国证监会）报送拟发行企业债券（或公司债券）申请材料的小企业等。

## 2. 金融机构或其他具有金融性质的小企业

这类小企业实质上具有金融业务性质，其共同特点是：以不同方式受托持有和管理他人的资金，并且对委托人都负有保证资金安全和收益的责任和义务，受到法律 and 政府的监管，其财务报表的外部使用者主要是投资者、债权人和社会公众，这些外部使用者不参与企业的经营管理。包括：非上市小型金融机构，具有金融性质的小型基金，如小型投资基金等。

## 3. 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

企业集团、母公司和子公司的概念与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同。《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二条规定：“母公司是指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子公司的企业（或主体，下同）。子公司是指被母公司控制的企业。”这类小企业实际上是需要对外提供合并财务报表或者需要将其财务报表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的企业。《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四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这就意味着，只要存在子公司的企业，不论规模大小，都应编制合并财务报表，以综合反映由母公司和其全部子公司形成的企业集团的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信息。而母公司要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的规定进行。同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二条规定：“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不一致的，应当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或者要求子公司按照母公司的会计政策另行编报财务报表。”这就是说，子公司的会计政策应当与母公司的会计政策一致，而母公司必须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于此考虑，为了提高母公司所编制的合并财务报表的质量，同时减轻子公司在母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的成本，避免编制两套报表，《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应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需要说明的是，《小企业会计准则》所称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和子公司均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不涉及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依照国外法律设立的企业。即企业集团内的母公司是外国企业，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子公司，如果在企业规模上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属于小企业，在企业会计标准的执行上不受此项规定的限制，该小企业可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也可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 四、微型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有关微型企业的规定来看，微型企业的人数通常都在20人以下，营业收入通常都在300万元以下，资产总额通常都在300万元以下，相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规模非常小。另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最新数据显示，小型企业约占全国460万户企业数的30.37%，微型企业约占66.93%。根据目前我国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实际情况，为了促进和规范微型企业发展，同时不增加微型企业的负担，《小企业会计准则》不对微型企业执行提出强制性要求，而是要求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 小知识

##### 微型企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中有关微型企业的规定来看，微型企业的人数通常都在20人以下，营业收入通常都在300万元以下，资产总额通常都在300万元以下，相对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的规模非常小。另据有关部门提供的最新数据显示，小型企业约占全国460万户企业数的30.37%，微型企业约占66.93%。根据目前我国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实际情况，为了促进和规范微型企业发展，同时不增加微型企业的负担，《小企业会计准则》不对微型企业执行提出强制性要求，而是要求微型企业参照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 五、小企业在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关系方面的规定

考虑到相对于《小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全面、要求更高、生成的会计信息质量更高，《小企业会计准则》提出了“自由选择、单项标准、一以贯之”的执行原则。

所谓“自由选择”原则，是指允许小企业在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的前提下，自行确定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还是《企业会计准则》。所谓“单项标准”原则，是指小企业只能在《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两者中选择其



一并且是完整的规定，不能在两套标准中选择性执行其中的部分规定。所谓“一以贯之”原则，是指小企业无论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还是《企业会计准则》，都必须各期保持一致，一直执行下去，不得随意变换。

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理解：

### **（一）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作规范的，可以参照《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处理**

《小企业会计准则》根据我国小企业的实际情况，规定了小企业在日常经营管理中可能涉及的各类和各项业务，包括存货，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生物资产，无形资产，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职工薪酬，债务重组，或有事项，收入，建造合同，政府补助，借款费用，所得税，外币折算，租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前期差错，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财务报表列报，现金流量表，中期财务报告，金融工具列报等，小企业可能不会遇到的业务未作规定，如资产减值、企业年金基金、股份支付、企业合并、金融资产转移、套期保值、原保险合同、再保险合同、石油天然气开采、合并财务报表、每股收益、分部报告等。

为了保证《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稳定性，同时解决小企业的实际问题，《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小企业一旦发生了《小企业会计准则》未规范的交易或者事项，允许小企业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规定。例如，我们通过在全国各地广泛调研和征求意见发现，小企业基本上不存在套期保值业务，因此《小企业会计准则》未予规范。小企业一旦发生了套期保值业务，可以参照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的规定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 **（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在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同时，选择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这项规定实质上体现了“单项标准”执行原则的要求。在应用本原则时，需要注意以下两个问题：

#### **1. 《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对同一项交易规定了不同的会计政策，小企业不得在其中进行选择**

例如，长期股权投资在《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中都有规定，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因为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了权益法，就突破《小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也不得因为《小企业会计准则》只规定了成本法，就突破《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对所有长期股权投资都采用成本法。

2.《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都对同一项交易作出了规定，小企业也不得在其中进行选择

例如，《小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都对存货的会计处理作出了规定，但是，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不得因为企业会计准则也规定了存货的会计处理，就直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的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也不得因为《小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了存货的会计处理，而直接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第十一条至第十五条的规定。

### （三）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的，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这项规定实际上是与《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相呼应，同时明确了两个问题：

#### 1. 明确了应执行的会计标准

根据《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规定，股票或债券在市场上公开交易的小企业应当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而不是《小企业会计准则》。

#### 2. 明确了转换时点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的小企业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应当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其转换的时点应当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的相关规定。

### （四）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导致不符合《小企业会计准则》第二条规定而成为大中型企业或金融企业的，应当从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这项规定是有关小企业因经营规模或企业性质变化所带来的会计标准转换的规定，同时明确了两个问题：

#### 1. 明确了转换的前提条件

“中小企业是大企业的摇篮”。《小企业会计准则》的目的是促进小企业规范、可持续发展。小企业通过努力经营，经营规模达到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所规定的中型企业的标准，或者小企业的性质变为金融企业，无论规模大小，在这两种情况下，该企业都应当停止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 2. 明确了转换的时点

为了便于做好转换工作和保证会计信息质量不因会计标准转换出现下降，《小企业会计准则》统一要求从出现这两种情况的次年1月1日起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